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77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謝憲愷

被　上訴人　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柏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09年度訴字第770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9,499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1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婷